**2021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单独招生考试**

**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技能测试大纲**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制定）**

**一、考试性质**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技能测试是面向已取得湖北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且高考报名号第9-10位代码为80-89或99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选拔性考试，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职业技能测试，具有一定的信度、效度和必要的区分度。

**二、考试依据**

**（一）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社厅发﹝2009﹞6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09年5月25日公布施行。**

1.职业（工种）名称：家具设计师

（1）职业定义：为满足使用者对家具的实用与审美需求，根据实用空间和环境的性质，结合材料工艺及美学原理，从事各类家具产品设计的专业人员。

（2）职业等级：本职业共分三个等级，分别为四级家具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家具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家具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职业编码：X2-10-07-14。

（3）职业能力特征：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和空间感，形体知觉和动手能力强，无色盲、色弱。具有一定的分析、判断、理解、表达和人际交往能力。

2.职业（工种）名称：精细木工

（1）职业定义：从事木质模型加工制造、木质品精加工的人员；对木制品精雕细刻；维护保养工具、设备、排除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包含工种有：木模型工（09-010）、木雕工（18-367）、木质成品制造工（\*）。

（2）职业等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职业编码：6-15-03-03；

（3）职业能力特征：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计算能力，有较强的空间感分析、推理判断能力，手指、手臂灵活。

**（二）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机械制图等9门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200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9年5月4日。**

**（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

**三、考试方法**

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技能考试总分为150分，技能测试考试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考试，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60分钟。

**四、考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知识考试内容以国家职业标准——家具设计师（初级）要求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教育部发布实施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技能测试考核内容**

1.家具设计职业技能：主要包括家具材料的选择与使用、家具产品造型设计、家具产品施工图的绘制、家具产品结构试图与拆单等职业技能。

（1）家具材料的选用及表现

（2）手绘家具效果图技法

（3）家具施工图绘制（三视图）；

（4）家具结构的识图与分析；

（5）板式家具结构拆单；

2.家具制作职业技能：主要包括精细木工基础、家具设备操作与维护等职业技能

（1）精细木工放样技法

（2）精细木工榫结构制作技术

（3）锯切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4）刨削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5）铣削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家具组装与安装技术

 **技能测试的评分标准**

技能测试评分包括主观评分、客观评分两个方面。主观分不高于总分的50%。

主观分：不能定量评价的考核内容，如职业素养、操作规范、工匠精神、设计绘图的外观效果、榫接合的松紧配合度等、产品制作的表面质量等。

客观分：可以定量评价的考核内容，如设计绘图线型的应用、图纸的正确性及一致性、设备正确操作的步骤与方法、产品的尺寸及零部件尺寸等。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